



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7,944,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8,577,000元。
-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9,60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4,156,000元減少約港幣4,548,000元。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7,513,000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港幣9,535,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9,082	14,846	19,608	24,1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91)	(10,116)	(12,095)	(14,621)
毛利		4,091	4,730	7,513	9,53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67)	2	111	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	(46)	(81)	(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39)	(4,187)	(9,570)	(7,638)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	11,834	44,391	15,747	56,31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49)	-	(1,992)	-
財務成本	7	(82)	(117)	(153)	(117)
除稅前溢利		8,446	44,773	11,575	58,025
所得稅開支	8	(1,608)	(14)	(2,190)	(1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	6,838	44,759	9,385	58,0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	2,333	-	3,347
期內溢利		6,838	47,092	9,385	61,3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93)	(1,476)	(539)	(2,99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689	-	68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20)	-	(53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24)	(1,476)	(381)	(2,9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14	45,616	9,004	58,36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890	45,483	7,944	58,577
— 非控股權益		948	1,609	1,441	2,781
		<u>6,838</u>	<u>47,092</u>	<u>9,385</u>	<u>61,35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008	44,952	7,828	57,866
— 非控股權益		606	664	1,176	498
		<u>6,614</u>	<u>45,616</u>	<u>9,004</u>	<u>58,364</u>
每股盈利	11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03</u>	<u>12.40</u>	<u>1.57</u>	<u>16.16</u>
攤薄		<u>1.03</u>	<u>12.07</u>	<u>1.57</u>	<u>15.95</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03</u>	<u>12.21</u>	<u>1.57</u>	<u>15.98</u>
攤薄		<u>1.03</u>	<u>11.88</u>	<u>1.57</u>	<u>15.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85	8,637
預付租賃款項		938	968
商譽		373	37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	12,749	14,052
生物資產		523	523
貸款及應收利息	15	11,465	11,587
可供出售投資	16	47,044	38,503
		<u>81,177</u>	<u>74,643</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322	1,054
存貨		5,772	1,287
應收賬款	17	608	2,477
貸款及應收利息	15	59,285	110,60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213	12,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86,383	90,428
現金及銀行餘額		45,653	69,562
		<u>309,236</u>	<u>287,9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7,143	9,732
即期稅項負債		80	813
		<u>7,223</u>	<u>10,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013</u>	<u>277,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190</u>	<u>352,0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02</u>	<u>403</u>
資產淨值		<u>380,588</u>	<u>351,6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918	19,727
儲備		<u>363,902</u>	<u>322,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820	342,054
非控股權益		<u>10,768</u>	<u>9,592</u>
權益總額		<u>380,588</u>	<u>351,6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609	42,900	348,6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58	54,540	345,098
期內溢利	-	-	-	-	-	-	-	-	58,577	58,577	2,781	61,3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711)	-	-	(711)	(2,283)	(2,99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711)	-	58,577	57,866	498	58,36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	-	-	-	-	-	-	-	-	(101)	(101)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20(i)）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439</u>	<u>56,595</u>	<u>348,685</u>	<u>61,545</u>	<u>873</u>	<u>4,672</u>	<u>2,223</u>	<u>(284)</u>	<u>(127,799)</u>	<u>362,949</u>	<u>54,937</u>	<u>417,88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期內溢利	-	-	-	-	-	-	-	-	7,944	7,944	1,441	9,3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415	(531)	-	(116)	(265)	(38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15	(531)	7,944	7,828	1,176	9,004
股本重組（附註20(iii)）	(15,782)	-	15,782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0(iv)）	1,973	17,754	-	-	-	-	-	-	-	19,727	-	19,727
有關股份發行人之交易成本	-	(1,925)	-	-	-	-	-	-	-	(1,925)	-	(1,92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i)）	-	-	-	-	-	2,136	-	-	-	2,136	-	2,136
購股權之失效	-	-	-	-	-	(58)	-	-	5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918</u>	<u>100,563</u>	<u>176,035</u>	<u>61,545</u>	<u>873</u>	<u>6,750</u>	<u>2,441</u>	<u>(531)</u>	<u>16,226</u>	<u>369,820</u>	<u>10,768</u>	<u>380,588</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授出59,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2,136,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1,787)	13,2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48)	(107,04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17,802</u>	<u>25,5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3,733)	(68,2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6)	(4,0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562</u>	<u>119,86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5,653</u></u>	<u><u>47,54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vi)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飼料業務及畜牧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
- 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品業務。

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兩項業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分類）。於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10概述。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品業務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13,535	14,727	3,046	8,142	-	-	3,027	1,287	19,608	24,156
分類溢利(虧損)	3,633	457	2,495	7,385	15,015	55,805	(683)	(300)	20,460	63,34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	9
中央行政成本									(6,851)	(5,2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992)	-
財務成本									(153)	(117)
除稅前溢利									11,575	58,025
所得稅開支									(2,190)	(1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385	58,011

以上呈報的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所賺取之盈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農業		放債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品業務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27,618	25,586	77,878	126,705	215,525	107,632	1,337	1,115	322,358	261,0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2,749	14,052
可供出售投資									47,044	38,50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8,262	49,001
綜合資產									<u>390,413</u>	<u>362,594</u>
負債										
分類負債	6,040	7,140	80	80	2,602	1,137	759	355	9,481	8,71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344	2,236
綜合負債									<u>9,825</u>	<u>10,948</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3,535	14,727	7,753	9,309
香港	6,073	9,429	2,166	1,192
新加坡	-	-	12,749	14,052
	<u>19,608</u>	<u>24,156</u>	<u>22,668</u>	<u>24,55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有關者。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6,188	9,645	13,535	14,727
貸款利息收入	1,301	3,914	3,046	8,142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1,593	1,287	3,027	1,287
	<u>9,082</u>	<u>14,846</u>	<u>19,608</u>	<u>24,156</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2	8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3	-	103	-
外匯虧損淨額	(474)	-	-	-
	<u>(367)</u>	<u>2</u>	<u>111</u>	<u>9</u>

6.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本證券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變動。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全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於五年內	82	—	153	—
—於五年後	—	117	—	117
	<u>82</u>	<u>117</u>	<u>153</u>	<u>11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u>6</u>	<u>14</u>	<u>12</u>	<u>14</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u>(20)</u>	<u>—</u>	<u>(20)</u>	<u>—</u>
	<u>(14)</u>	<u>14</u>	<u>(8)</u>	<u>14</u>
遞延稅項	<u>1,622</u>	<u>—</u>	<u>2,198</u>	<u>—</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08</u>	<u>14</u>	<u>2,190</u>	<u>14</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	6	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4	487	968	9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及服務成本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991	10,116	12,095	14,62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92	98	183	18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易寶董事何華光先生，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55%股權。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 Limited（「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已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已成為Viplus Dairy Pty Limited（「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Australia Dairy」）及Globe Year之控股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 (「FTEL」) 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權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之本期間業績載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中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計入作為於過往期間已終止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5,511	30,660	36,171
銷售成本	-	-	-	(1,802)	(21,840)	(23,6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2	452	4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756)	(1,262)	(2,0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2,237)	(6,327)	(8,564)
財務成本	-	-	-	-	(68)	(6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u>	<u>-</u>	<u>718</u>	<u>1,615</u>	<u>2,3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718	(6)	712
非控股權益	-	-	-	-	1,621	1,621
	<u>-</u>	<u>-</u>	<u>-</u>	<u>718</u>	<u>1,615</u>	<u>2,33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9,638	52,095	61,733
銷售成本	-	-	-	(3,694)	(35,907)	(39,6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4	530	5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1,255)	(2,468)	(3,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4,302)	(11,126)	(15,428)
財務成本	-	-	-	-	(168)	(16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u>	<u>-</u>	<u>391</u>	<u>2,956</u>	<u>3,3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391	256	64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2,700</u>	<u>2,700</u>
	<u>-</u>	<u>-</u>	<u>-</u>	<u>391</u>	<u>2,956</u>	<u>3,347</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	<u>5,890</u>	<u>45,483</u>	<u>7,944</u>	<u>58,57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先前載列)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先前載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70,119	366,715	1,643,894	505,086	362,521	1,625,09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0,053	74,125	-	4,638	99,20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570,119	376,768	1,718,019	505,086	367,159	1,724,3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20所詳述之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5,890	45,483	7,944	58,577
經以下項目調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712)	-	(64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890	44,771	7,944	57,9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u>	<u>0.19</u>	<u>-</u>	<u>0.18</u>
— 攤薄 (港仙)	<u>-</u>	<u>0.19</u>	<u>-</u>	<u>0.17</u>
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	<u>712</u>	<u>-</u>	<u>647</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77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853,000元)。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5,000	15,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710)	(7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9	(230)
	<u>12,749</u>	<u>14,052</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LVD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及新加坡	50%	50%	經營餐廳、小餐館及 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u>70,750</u>	<u>122,192</u>
分析為：		
流動	59,285	110,605
非流動	11,465	11,587
	<u>70,750</u>	<u>122,192</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5厘至10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至12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8,7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862,000元）乃透過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353	59,127
91-180天	35,060	10,058
180天以上	<u>35,337</u>	<u>53,007</u>
	<u>70,750</u>	<u>122,192</u>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1,073	1,073
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6,769	7,300
基金投資（按成本）	<u>39,202</u>	<u>30,130</u>
	<u>47,044</u>	<u>38,503</u>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及股本投資。上述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073,000元及港幣6,7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3,000元及港幣7,3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指私營企業發行之股本證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乃持作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以致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出售。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故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08	2,477
減：呆賬撥備	—	—
	<u>608</u>	<u>2,47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u>608</u>	<u>2,47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視過期結欠。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86,383</u>	<u>90,428</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27	1,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6,616</u>	<u>8,050</u>
	<u>7,143</u>	<u>9,732</u>

於財務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u>527</u>	<u>1,682</u>
	<u>527</u>	<u>1,682</u>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結餘約港幣5,490,000元指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款項。有關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i))	(80,000,000)	—
股份拆細 (附註(iii))	8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60,894	15,609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i))	83,000	830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ii))	328,760	3,288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972,654</u>	<u>19,72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股本重組 (附註(iii))	(1,578,123)	(15,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v))	197,265	1,973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91,796</u>	<u>5,918</u>

附註：

(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000,000元。

(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完成配售合共328,76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500,000元。

(iii)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包括，

(1) 股份合併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產生之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iv)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每股港幣0.01元合共197,265,375股普通股。於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認購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1.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8)	<u>186,383</u>	<u>90,428</u>
包括於第二層級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6)	<u>6,769</u>	<u>7,300</u>
包括於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6)	<u>1,073</u>	<u>1,073</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間的轉移。

按公允價值以外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市場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力使用所獲之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倚賴特定實體之估計。倘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三層級。

於報告期間，估值方法概無變動，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亦概無變動。於報告期末，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假設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者概無重大差異。董事認為，本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影響將不會與二零一五年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

22. 承擔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7,863

11,265

2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董事之近親之交易；				
— 已付顧問費	<u>100</u>	<u>600</u>	<u>400</u>	<u>1,200</u>

附註： 顧問費乃基於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支付。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416	552	830	1,104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u>531</u>	<u>—</u>	<u>531</u>	<u>—</u>
	<u>947</u>	<u>552</u>	<u>1,361</u>	<u>1,104</u>

2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收購Treasure Easy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就收購Treasure Eas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股東貸款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1,275,000元。Treasure Easy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053)</u>
負債淨值總額	<u>(206)</u>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已付現金	1,275
減轉讓股東貸款	<u>(1,007)</u>
	268
減：非控股權益	(101)
加：已收購負債淨額	<u>20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373</u></u>

25.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Profit Networ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4%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賣方持有93%及由本公司持有7%之公司）之44%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賣方為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於批准本中期業績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7,94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8,577,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港幣40,571,000元至約港幣15,74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6,318,000元）及本期間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5,096,000元至約港幣3,04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142,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18.8%至約港幣19,608,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156,000元），而本期間毛利約為港幣7,51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535,000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其收入來源，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約港幣13,53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4,727,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3,04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142,000元）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約港幣3,02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287,000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9,57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638,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港幣2,13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Sky Red集團及兆輝集團後，期內本集團概無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1,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約港幣9,638,000元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之約港幣52,0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5,4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

農業

期內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較去年同期收益減少8.1%至約港幣13,53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4,727,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及銷售量輕微下降。受惠於豬隻價格回穩並於二零一六年穩步上升，分類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695.0%至約港幣3,63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7,000元）。

放債業務

期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3,04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142,000元）。期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至1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至12%）。

證券投資、買賣及相關業務

為提升對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港幣15,747,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6,31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近期香港證券市場波動所致。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四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90.4%。該等投資包括(i)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244,960,000股股份（佔康宏金融已發行股本約1.64%）；(ii)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數碼」）62,200,000股股份（佔宏霸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08%）；(iii)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110,080,000股股份（佔第一信用金融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03%）；及(iv)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35,860,000股股份（佔雋泰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93%）。康宏金融、宏霸數碼及雋泰控股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一信用金融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宏金融、宏霸數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及雋泰控股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估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市值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市值
康宏金融	(2,818)	(17.9%)	86,961	46.7%	22.8%	28,710
宏霸數碼	17,416	110.6%	34,210	18.4%	9.0%	16,794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15,358	97.5%	26,639	14.3%	7.0%	(附註4)
雋泰控股	2,510	15.9%	20,440	11.0%	5.4%	17,930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	(6,334)	(40.2%)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18,944

附註1：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估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除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計算得出。

附註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附註3：佔資產淨值之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附註4：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首次買進相關股份，故此項不適用。

附註5：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其於康健國際之全部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持有康健國際之任何股份，故此項不適用。

康宏金融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宏霸數碼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第一信用金融集團主要從事借貸業務。雋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塑膠膜具製品，並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由於近期市場氣氛有所好轉，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為進一步擴大其證券投資、買賣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港幣5,600,000元之代價收購Profit Network 7%之已發行股本。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其中Profit Network之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Profit Network之已發行股份之44%，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而Profit Network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Profit Network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其自有資源及結合Profit Network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收入來源。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依憑收購一間公司51%的已發行股份，開始涉足食品及飲料業務。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類虧損約為港幣68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食品及飲料業務成本上漲所致，包括食品成本及薪金調整等。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因應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開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籌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成立由其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現於香港及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本期間，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為港幣1,992,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虧損主要由於受到宏觀經濟不景氣所影響，導致消費者消費意欲下降，連帶影響餐飲業營業增長。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何華光先生，彼為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之董事，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信息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

奶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其持有之兆輝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出售事項」）。

本集團不再持有兆輝集團之權益，並終止經營其奶粉業務。

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餘下業務的收入來源，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後，

- (1)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產生的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3)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透過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9,355,37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低於約港幣19,7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20,90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洛爾達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同日，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394,530,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合共發行197,265,375股總面值為約港幣2,000,000元之新股份。於扣除就公開發售應付之有關開支後，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

本公司從公開發售中籌集約港幣19,70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之後）為約港幣17,500,000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及餘額約港幣7,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倘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公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使集團業務更多元化。除了本集團現時主營的業務外，集團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理優勢，計劃引入金融服務業務。繼「滬港通」開通後，「深港通」的推出亦為投資者帶來憧憬，刺激金融服務需求上升，為行業帶來龐大機遇，集團相信相關業務將有利擴大集團收入來源。另外，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及食品及飲料市場的增長潛力感到樂觀，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為本集團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適時拓展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範圍。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將會把握機遇，為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引入新動力，並且應市場走勢制定相應業務策略，積極拓展新業務機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本集團亦會加強自身優勢及集團實力，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更穩固根基。此外，集團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變化，靈活分配資源於具可持續發展潛力的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豐盛可觀之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45,65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9,562,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02,01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77,406,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2.8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賣方持有93%及由本公司持有7%之公司）之44%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賣方為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於批准本中期業績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369,8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2,054,000元）。

完成股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透過從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港幣0.04元，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

(iii)將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股本重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完成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09,355,375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因此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97,265,375股股份，所籌款項淨額約港幣17,500,000元。

倘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公告。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使用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和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77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853,000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7,86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1,265,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58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9名員工（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澳洲的董事））。員工及董事薪酬根據工作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設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港幣4,70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932,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10%一般限額在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按當日591,796,125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獲更新。於更新後，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新股最高數目為59,179,612股。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之意向。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分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22,200,000股股份及59,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現有購股權條款可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最多達85,680,000股股份之經調整購股權仍未行使。

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u>董事：</u>								
周晶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0 ⁽ⁱⁱ⁾	-	-	-	2,9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ⁱⁱⁱ⁾	-	-	5,900,000
林俊基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0 ⁽ⁱⁱ⁾	-	-	-	2,9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ⁱⁱⁱ⁾	-	-	5,900,000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 ⁽ⁱⁱ⁾	-	-	(290,000)	-
李健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 ⁽ⁱⁱ⁾	-	-	-	290,000
鄭露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 ⁽ⁱⁱ⁾	-	-	-	290,000
小計				6,670,000	11,800,000	-	(290,000)	18,180,000
<u>僱員</u>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5,800,000 ⁽ⁱⁱ⁾	-	-	-	5,8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11,800,000 ⁽ⁱⁱⁱ⁾	-	-	11,800,000
小計				5,800,000	11,800,000	-	-	17,600,000
<u>其他合資格人士：</u>								
顧問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8,700,000 ⁽ⁱⁱ⁾	-	-	-	8,7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29,500,000 ⁽ⁱⁱⁱ⁾	-	-	29,500,000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5,800,000 ⁽ⁱⁱ⁾	-	-	-	5,8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ⁱⁱⁱ⁾	-	-	5,900,000
小計				14,500,000	35,400,000	-	-	49,900,000
合計				26,970,000	59,000,000	-	(290,000)	85,68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59,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行使。因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接獲認購款項合共約港幣6,490,000元及發行59,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1100元。

附註：

- (i) 於股本重組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開始生效及公開發售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後，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為港幣0.4948元及26,970,000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以每股港幣0.1100元之購股權行使價授出59,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140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周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1.49%
林俊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1.49%
李健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 (附註3)	0.05%
鄭露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0,000 (附註3)	0.05%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91,796,125股後計算得出。
2. 就各有關董事而言，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向各有關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00,000股及5,900,000股相關股份。
3. 就各有關董事而言，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向各有關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其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粗糧王飲品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L)	24.99%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
2.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91,796,125股後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競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